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时间：2019-07-06 返回 >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[2017]13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19年7月5日起,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“新城控股 (股票代码:601155)”股票进行估值调整，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31.12元/股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新城控股”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待“新城控股”股票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6日